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以传真/专人送达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九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九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单位及内部控制审计单位

经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审议，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单位和内部控制审计单位，其中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捌拾捌万元（RMB88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贰拾柒万伍仟元（RMB27.5 万元）。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此议案在事前取得独立董事认可后方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了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单位及内部控制审计单位的议案，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单位及内部控制审计单位，并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子公司冠捷科技下属公司冠捷投资与惠州开发订立采购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3 票，关联董事杨军先生、杨林先生、钟际民先生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子公司冠捷科技下属公司冠捷投资与华睿川电子订立采购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2 票，关联董事杨军先生、杨林先生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第 2-3 项议案在事前取得独立董事认可后方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及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同日公告 2015-060 号《关于冠捷投资与惠州开发、华睿川电子订立采购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4、提议召开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同日公告 2015-061 号《关于召开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六日